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鲁0611民破8号

申请人：烟台飞燕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烟台市福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街611号。

法定代表人林圭性，董事长。

2017年9月5日，烟台飞燕电子有限公司以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烟台飞燕电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申请人烟台飞燕电子有限公司系于2007年2月9日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万美金，经营范围为：从事手机设备制造，手机注塑成形、液晶屏成形以及其他成形注塑，手机外壳组装，并销售上述所列自产产品。由于申请人经营管理不善，所生产开发的产品不能适应市场的需求，造成产品成本逐年递增，资金周转困难，企业亏损严重。申请人与2013年8月停产至今，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显示，申请人资产总额为221622.36元，负债总额为6153521.52元，资产负债率为2776%，已严重资不抵债。

本院认为：申请人烟台飞燕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烟台市福山区辖区内，故本院对该案享有管辖权，且被申请人烟台飞燕电子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其财产明显不足

清偿全部债务。故申请人烟台飞燕电子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烟台飞燕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姜福建

审判员 李晓荣

审判员 黄春辉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书记员 孙新明